

南 非

【风险提示】 2011年,南非颁布了一系列涉及技术标准和产品安全的法规,包括《在南非共和国销售的蛋类等级、包装和标志法规提案》、《关于在南非共和国销售的散养禽蛋、禽肉和舍养禽蛋的法规提案》、《涂抹食用油脂的分类、包装、标识的法规》、《禁止生产、进口、出口和销售含双酚A的聚碳酸酯塑料婴儿奶瓶法规提案》、《软饮料法规:修订草案(2011年5月13日政府公告R. 405)》等。提醒中国企业对这些法规的内容及进展给予及时关注,改进生产技术,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外商投资方面,2011年5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修正案》减轻了企业履行法律规定程序的负担,降低了对小公司财务报告的要求,但是对军工企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立对外国投资者是有特殊限制的。在此提醒中国在南非投资企业应予以重视,积极应对,避免给投资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1年中国与南非双边贸易总额为295.1亿美元,同比增长32.7%,其中,中国对南非出口133.7亿美元,同比增长23.7%;自南非进口161.4亿美元,同比增长41.3%。中方逆差27.7亿美元。

中国对南非出口的主要产品为电话机、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衣箱、提箱、小手袋、公文箱、公文包、书包、眼镜盒、望远镜盒、照相机套、乐器盒、枪套及其容器套等。自南非进口的主要产品为铁砂矿及其精矿、锰矿砂及其精矿、铂、钻石、铁合金、铬矿砂及其精矿和锰矿砂及其精矿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1年中国公司在南非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4.5亿美元;中国公司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861人。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1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南非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6004万美元。2011年,南非对华投资项目17个,实际使用金额1323万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2011年南非贸易管理制度保持基本稳定。2002年《国际贸易管理法》是南非对进出口贸易管理的基本法律,《1964年海关与税收法》、《消费者事务法》和《销售和服务事

务法》等法律构成了对进出口贸易管理的基本法律框架。南非与博茨瓦纳、莱索托、纳米比亚和斯威士兰 5 国于 2002 年 10 月 21 日签订了《2002 年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协定》(SACU), 2004 年 7 月 15 日已生效。同盟内各国互免关税, 并实施共同对同盟外的关税政策。南非对外贸易的主管政府部门是南非贸易工业部(DTI)。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ITAC)负责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地区的贸易救济措施调查, 同时对进出口贸易、许可证、关税体制改革、产业优惠政策进行管理和监督。南非税务总署(SARS)负责征收关税。南非标准局(SABS)是南非中立第三方认证机构, 负责南非的体系认证及产品认证, 只要管制产品出口到南非都必须出示 SABS 证书。

1. 关税制度

(1) 关税管理制度

2005 年修订的《1964 年海关与税收法》和 1997 年修订的《1986 年税贸局法案》(Board on Tariff and Trade Act)构成了南非关税制度的基本法律。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负责根据进出口商的申请, 对关税进行评审, 并决定和调整关税税率升降。南非的关税由南非税务总署征收。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ITAC)负责研究及提出调整南部非洲关税同盟(SACU)地区关税水平的建议。

南非政府宣布, 自 2011 年 3 月 11 日起, 提高下列金属制品的进口关税:

① 将用于架设电信线路或电力线路的塔架及格构杆(南非海关税则编码 73082010)的进口关税由免税提高到 15%;

② 恢复征收铝制品, 包括铝条、杆(南非海关税则编码 76041035), 铝型材及异型材(76041065), 铝合金空心异型材(76042115), 铝合金条、杆(76042915)及铝合金型材及异型材(76042965)等产品 5% 的进口关税。2008 年, 南非政府曾决定将当时实行的 5% 的进口关税全部取消。

南部非洲关税同盟五国 2011 年 3 月 25 日在南非行政首都比勒陀利亚举行第三次首脑峰会, 主要讨论如何促进地区经济一体化以应对新挑战。会议审议了南部非洲关税同盟部长理事会和秘书处提交的关于地区工业化政策、关税分配方案、贸易便利化以及机构建设的报告。会后发布的联合公报称, 关税同盟成员国一致同意将地区工业化作为南部非洲关税同盟的工作重心, 努力促进成员国经济实现平衡、平等和可持续发展; 实施贸易便利化, 提高通关效率, 扩大贸易合作; 完善机构建设, 使贸易法庭和关税委员会尽快运行。

南非政府规定服装纺织业进口商须缴付 40% 关税、51% 进口税以及 14% 增值税。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根据 WTO 的统计, 2010 年南非的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为 7.7%, 与 2010 年持平。其中, 农产品的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为 9.0%, 非农产品为 7.5%。

2. 进口管理制度

2002 年颁布的《国际贸易管理法》、1990 年修订的《进出口控制法》和 2008 年修订的《标准法案》是南非进口管理的基本法律制度。南非税务总署采用欧洲海关的申报形

式——统一管理单证。所有进口货物报关时需向海关提供统一的管理单证及其他相关单据。

2011年12月7日南非正式实施《优先本地采购政策框架法案》旨在确保政府和国有企业采购75%来自本土。第一批被列为“优先本地采购”的产品包括：皮革、鞋类、大型客车、输电线塔、铁道车辆、药品、机顶盒、服装、纺织品、食品和罐头以及办公家具和学校用品等。

3. 出口管理制度

南非出口管理基本法律制度由1990年修订的《进出口控制法》和2002年颁布的《国际贸易管理法》组成。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负责出口管制和许可证管理，贸易工业部下属的进出口管制局负责发放出口许可证。

南非国家计划委员会在《2030年国家发展规划》中提出扩大资源性产品出口的规划。

4. 贸易救济制度

南非贸易救济制度主要由2002年颁布的《国际贸易管理法》、2005年修订的《1964年海关与税收法》、2003年《反倾销条例》及2005年《反补贴条例》和《一般保障措施条例》等构成。南非贸易救济的主管理机构是南非国际贸易委员会，其负责反倾销调查申请接受事务。南非关税同盟的关税委员会，负责审查南非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调查结果和相关反倾销措施，并向部长理事会提出建议，最终由部长理事会做出反倾销措施决定。

5. 检验检疫制度

南非2008年《标准法案》(2008年第8号法案)规定了南非标准局是南非贸易工业部下属的国家标准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及公布标准，提供试验、认证和培训服务以及执行WTO/TBT协定等。此外，南非标准局还承担了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法定计量合作组织秘书处的工作，参与制定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标准。

2011年4月，由于南非西开普省多个鸵鸟养殖场最近暴发H5N2型禽流感疫情，为了预防疫情进一步传播，南非政府决定暂停向欧盟和其他国家出口鸵鸟及其制品。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南非的投资事务由多个部门分别立法并进行管理。南非贸易工业部是管理投资的主要政府部门，各省商会、协会均设有负责投资促进的有关机构。南非储备银行是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调节货币供应，监管其他金融机构，维持金融市场的稳定。其他投资管理部门还包括：南非税务总署、南非国家经济发展和劳工委员会、地区工业发展委员会等。

南非现行法律体系中，与投资管理相关的法律主要包括2011年修订的《公司法》(Companies Amendment Act)、2009年修订的《税收法》(Taxation Laws Second Amendment Act)、2002年修订的《劳工关系法》(Labor Relations Act)、1998年《竞争法》(The Competition Act)。此外，还包括《出口信贷与外国投资、再保险法》、《贷款协定法》、《外汇管制特赦及税收修正法》、《金融机构投资基金法》及《环境管理法》。其中，2011年4月20日颁布的《公司法修正案》于2011年5月1日生效，修改后的《公司法》加

入了不少有助于改善南非商业运营环境的新条款。无论对大、中、小企业,新法都减轻了它们履行法律规定程序的负担,且对小公司财务报告的要求大大降低。

南非一直致力于鼓励外国公民和企业在南非投资,对所有在南非投资的外商和外资企业都适用国民待遇,并保障外国投资者在南非投资所获得的利润可以带回本国。除军工和银行业外,南非在市场准入方面对外国投资者没有特殊限制,外国投资者可以和本国公民一样,自行委托律师到南非贸工部下设的公司注册处注册公司。但任何企业生产和经营的产品都必须得到南非标准局的认可,并且在环保等方面达到政府规定的标准。外国商业银行如在南非开设办事处或者分行,必须先取得南非储备银行的批准,如达到储备银行规定的资本金要求,一般都会得到批准。除了金融机构,任何外国公司可以在南非设立分支机构。在设立分支机构时,南非要求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注册为“外国公司”(external company),并在注册后的 21 天内成立。如果该分支机构涉及进出口贸易,则需要另外获得审批。

目前南非对主要产业的促进投资政策及优惠措施包括:

1. 促进工业发展计划(Boost Industrial Development Plan)

2011 年 10 月,南非财政部为促进工业发展、扶持企业、增加就业特推出了 250 亿兰特的一揽子资助计划。该资助计划将在未来的六年内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实现包容性增长。该计划既包括短期的支持机制,又包括长期的鼓励技术创新的政策,特别有对工业技术发展项目、技术培训项目的 80 亿兰特的税收优惠计划。

2. 低息贷款计划(Cheap Loans Scheme)

2011 年 2 月,为了刺激经济增长,帮助创造就业机会,南非工业发展公司(IDC)为相关企业创设了 100 亿兰特、为期 5 年的低利贷款计划(低于标准利率 3%)。作为国营企业的南非工业发展公司制定此项优惠政策是为了发展企业生产、鼓励创业。该计划主要针对在南非旱涝灾害中遭受损害的公司以及相关农业公司。该计划的有效期从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3. 增加就业计划

南非政府已经宣布 2011 年是“创造就业之年”,将通过重要的经济转型和包容性增长战略实现就业计划,并采取设立就业基金、对投资者实施税收优惠政策等措施增加就业。政府制定将提供总额为 200 亿兰特的税收优惠或减税政策,以促进制造业领域的投资、扩建和升级。享受该优惠政策的新项目最小投资额必须为 2 亿兰特,扩建和升级项目投资额必须在 3000 万兰特以上。计划在未来 10 年内将创造 500 万个就业岗位,使失业率降至 15%。

4. 投资绿色经济激励计划

2011 年 11 月 28 日,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在南非德班召开。在德班峰会的召开期间,南非政府宣布将出台的一系列鼓励措施包括对环保和绿色经济企业的政策倾斜和税收优惠。此外,对于污染严重的企业和过度开采稀缺资源的企业,将征收惩罚性税收。强调绿色经济的重要性,促进经济转型。

5. 中小型企业发展计划(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Development Program)

该计划规定制造业、农业以及农产品加工业、水产业、生物技术、旅游、信息通讯、环保和文化等行业的中小企业,如其固定资产投资符合一定条件,可以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一定比例获得现金补贴。

6. 提高企业竞争力基金(Competitiveness Fund)

用于私营企业的市场调查、市场开发、产品研发、产品测试、广告、宣传片印刷等费用,借以提高私营企业的竞争力。此基金可以返还企业上述费用的50%,最高不超过60万兰特。

申请此基金需要3份文件:申请表、商业开发计划书以及合法纳税声明。

7. 战略性工业投资计划(Strategic Industrial Project)

该计划是对南非特定的工业资产进行投资的企业,在缴纳所得税时,可以从应纳税所得中首先扣除上述工业资产的投资额。具体要求如下:①对特定工业资产的投资最低为500万兰特,上限(指可以享受此优惠政策的最高投资)根据项目的性质而定,鼓励类项目为6亿兰特,其他项目为3亿兰特。超过上限的投资,不再享受此优惠政策。②可以享受此优惠政策的工业资产必须是未曾使用过的厂房、机器设备。③现有项目的扩建也可申请此优惠政策,但扩建后的生产能力必须在现有基础上提高35%。④可以享受此政策的行业分为三类,分别是部分制造业、与计算机有关的行业、科学和工程方面的研发活动。⑤享受此优惠政策的资产,在转移方面受一定限制。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移民法与移民管理条例

2011年8月26日南非颁布了新的《移民法》修正案(Immigration Amendment Act)。该修正案优化了移民程序,有利于移民审批部门提高工作效率,但该修正案同时收紧了移民政策,包括对公司内部调动或集团工作签证申请者的要求将更为严格;获得商务签证也将更加困难;访问签证持有者将不能申请变更等措施,对已经或希望前来南非工作、生活的外国人取得合法居留身份增加了难度。

2. 外汇管理

为了创造更宽松的投资环境和吸引更多外资,南非政府一直在逐渐放松外汇管理的政策。南非储备银行的外汇管理部负责南非的外汇管制工作,并通过商业银行中的“授权经销商”负责执行。个人向境外投资最高限额为75万兰特,公司向境外投资最高限额在非洲国家为20亿兰特、在其他国家为10亿兰特。包括养老基金、信托资金、保险资金等在内的机构投资者可将其资产的5%用于境外投资。目前对经常项目项下交易的限制已经取消。

3. 税收体系和制度

南非的税收种类分直接税和间接税,直接税包括所得税、资本收益税等4种税费,间接税包括增值税、消费及进口税等8种税费。南非是以直接税为主的国家,实行中央、省和地方三级课税。

所有在南非新设的企业必须以纳税人身份进行登记,并到南非税务局(South African Revenue Service)对年度所得税(Provisional Income Tax)、增值税(VAT)、员工税(Employees Tax)等税种进行登记。地方市政服务费要缴到地方市政委员会(Regional Services Councils)。所有企业均需向南非税务局提交年度所得税报表(Annual Income Tax Return)。企业实体可以按需要选择自己的财政年度。

根据南非的公司法,所有股份开放公司和私人有限公司(统称 Company)均须用一种官方语言保留其财务档案。封闭型公司法也对封闭型公司有着类似的要求。南非注册会计师协会(South African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对外发布普遍接受的会计准则(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actice, GAAP)。目前,这些会计准则正逐渐向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Committee)公布的标准靠拢。股份开放公司、私人有限公司和封闭型公司均须按照普遍接受的会计准则制作其最终财务报表,反映真实的经营状况。其他经济实体也须遵守上述原则。

南非随着本国经济发展进行了多次税制改革和调整,贯穿着促进经济发展以及减轻低收入者税负的主旨。在对小型公司的税收措施上有多项优惠政策,以促进中小企业生存发展;放宽对个人的各项征税规定,采取了提高个人所得税免征点、改革了对个人退休金储蓄的税制、对医疗保险计划的缴纳和医疗开支实行税收优惠等措施。

4. 双边经济合作协议

中国和南非现有多项双边经济合作协议,包括 2010 年在高端商务论坛上签署的中国国家能源局与南非能源部《关于中方企业参与南非公益事业合作意向书》、中国商务部和南非贸工部《关于建立贸易统计分析联合工作组的纲要》、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与南非能源部《关于能源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国银监会与南非储备银行《银行监督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2011 年,中国与南非已由南非发展银行同中国国家开发银行达成 25 亿美元的合作投资协议以及金融合作协议,两国还签署了地质和矿产资源合作谅解备忘录。目前,中国在南非的投资主要集中在采矿、金融等行业。今后两国将在基础设施、能源、通讯技术、制造业、绿色经济、金融等方面加强合作,探讨合作新领域。

(四) 2011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蛋类产品质量技术法规

2011 年 1 月 10 日,南非农林渔业部颁布并在文件 G/TBT/N/ZAF/131 中通报了《在南非共和国销售的蛋类等级、包装和标志法规提案》。本法规提案规定了在南非共和国销售的蛋类限制条件、质量标准、包装和标志要求。该法规已于 2011 年 8 月 8 日生效。

2. 家禽饲养和禽肉、禽蛋生产技术法规

2011 年 2 月 11 日,南非农林渔业部颁布并在文件 G/TBT/N/ZAF/133 中通报了《关于在南非共和国销售的散养禽蛋、禽肉和舍养禽蛋的法规提案》。本法规提案对散养和舍养禽蛋规定了限制条件和一般管理规范,并规定了散养禽蛋和舍养禽蛋、禽肉的饲养要求、环境要求、卫生要求、加工包装、批发及零售规范、标签及标志。法规提案对散养禽蛋、禽肉和舍养禽蛋规定了最低生产标准,并规定在产品上说明“散养”和“舍

养”。该法规已于通报前 2011 年 1 月 16 日生效。

3. 涂抹食用油脂设置质量技术法规

2011 年 2 月 24 日,南非提交第 G/TBT/N/ZAF/134 号通报,拟批准《涂抹食用油脂的分类、包装、标识的法规》。该规定从脂肪含量、名称、标签、包装等方面对涂抹食用油脂设置质量标准。在南非销售的涂抹食用油脂(协调关税编码为:HS0405)将受该规定的直接影响。该规定已于 2011 年 7 月 1 日生效。

4. 含双酚 A 的聚碳酸酯塑料婴儿奶瓶法规

2011 年 4 月 20 日,南非卫生部颁布并在文件 G/TBT/N/ZAF/135 中通报了《禁止生产、进口、出口和销售含双酚 A 的聚碳酸酯塑料婴儿奶瓶法规提案》。该法规已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生效。

消费者安全作为预防措施,避免南非弱势群体(儿童)遭受目前已通过研究获得了具体的科学证据的双酚 A(BPA)引起的潜在健康危险。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FA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于 2010 年 11 月召开了一个专家会议评估 BPA 安全性,结论是 BPA 检测观察的有效性和关联性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并且断定评估可以提供人类健康危险实际评估是草率的。根据这一情况,会议提出这些发现为减少不确定性指明了未来的研究方向。由于实验研究的矛盾结果和不利健康影响(如癌症、心脏病、糖尿病和其他严重疾病)可能性的不确定,南非决定作为预防措施禁止生产、销售、进口、出口含双酚 A 婴儿奶瓶。这样做可以避免南非弱势群体(儿童)遭受双酚 A(BPA)引起的潜在健康危险,目前已通过上述专家组的研究获得了具体的科学证据。市场上存在生产婴儿奶瓶所需不含双酚 A 的聚碳酸酯替代材料,因此相关企业不必继续使用含双酚 A 的聚碳酸酯生产婴儿奶瓶。

(五) 2011 年颁布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2011 年 7 月 20 日,南非卫生部颁布并在文件 G/SPS/N/ZAF/28 中通报了《软饮料法规:修订草案(2011 年 5 月 13 日政府公告 R. 405)》。

本法规对咖啡因含量超过 150 mg/l 的配方咖啡因饮料规定了标签要求,尽管没有关于咖啡因使用的相关食品法典标准。本方法与 EC 指令 2002/67/EC 一致,通过要求不利于儿童、怀孕与哺乳期妇女和咖啡因过敏者饮用及不利于与酒精一起使用/饮用的警告标签声明,保护公众健康安全。该法规拟于 2011 年 11 月 13 日生效。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壁垒

近几年来南非政府致力于对其关税制度进行改革与调整,但为扶持本国相关产业的发展,仍对部分产品征收较高的进口关税,主要集中在活动物及其制品、奶制品、酒精饮料、纺织品和香烟等。

(二) 技术性贸易壁垒

尽管中国于 2004 年与南非签订了测试结果互相认定协定,但是由于南非政府规定电器和电子设备及其部件的生产和进口必须获得授权书(LOA),并通过南非标准局的认证,因此,中国产品出口到南非必须通过它们的测试。

2011年中国江苏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成功通过南非 SABS 认证机构设定的南非国家产品管理强制性规范标准。由于南非 SABS 认证是负责南非国家产品的主要认证机构,代表了南非管理强制性规范标准,对于符合规范的产品,授予标志使用权。此次远东电缆产品能够成功通过南非 SABS 机构的认证标准,意味着又一家中国企业在产品质量上取得了重大突破,对于其产品能够顺利进入南非市场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南非对进口或销售的皮革制品、纺织品、服装和鞋类维持着苛刻的标签要求,根据南非贸易工业部的规定,纺织品、服装和鞋类产品必须标示以下内容后方可获准进口和在南非国内市场销售:①注明生产国别、生产企业注册号和/或进口商进口登记号、产品加工程度。②符合南非标准局关于纺织品服装标识标准(SANS 011)和人造及天然纤维标识标准。③以重量或数量方式标明原料成分及各自所占比例。④如经过重新加工、整理,必须标明。⑤如成品纤维产品由两种或两种以上可化学分辨纤维经喷塑(Extrusion)等方法制成,应按大小排序后标明纤维名称及重量或数量比重。⑥产品中劳动力成本和原材料比重。

(三)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南非对于进口肉类继续实施许可证制度。肉类进口至南非港口后的检验检疫及通关程序会因该批肉类的原产地不同而有所变化。检验检疫人员也可以以“公共利益”为由,暂停或撤销已颁发的许可证,或者给申请许可证增加新的条件和要求。

南非国家药品管理政策规定所有药品在进口或销售之前都必须在南非注册,并且所有药品必须每 5 年重新申请许可。

(四) 贸易救济措施

2011年,南非对中国产品发起 2 起反倾销调查。截至 2011 年年底,南非共对中国产品发起 47 起贸易救济措施调查,其中反倾销调查 45 起,反倾销和反补贴合并调查 1 起,保障措施 1 起。

2011年,南非对中国产品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案件的情况如下:

1. 反倾销调查

表 1 2011 年南非对中国产品发起的反倾销调查统计表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案件进展
1	9月23日	不锈钢和钢制螺纹杆	73181541、73181535	调查进行中
2	11月18日	六角头螺丝	73181539	调查进行中

(五) 政府采购

南非政府尚未参加 WTO《政府采购协议》。南非《2000 年优先采购政策框架法》及其实施条例是南非政府采购的基本法律。同时,南非利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黑人人口的经济的发展以及《2003 年具有广泛基础的黑人经济授权法案》的广泛实施。南非贸易工业部近年来致力于制定各类法规以进一步确保框架法的实施,给予符合黑人经济授权法规定的投标人竞标优先权。即公司如果竞标标的小于 100 万兰特的项目时,评估能否

夺标的标准 80%取决于投标者的投标价格,另外 20%取决于该公司对黑人经济授权法的承诺。公司如果竞标标的超过 100 万兰特的项目,则 90%取决于投标者的投标价格,另外 10%取决于该公司对黑人经济授权法的承诺。

1996 年南非推出全国工业参与计划(National Industrial Participation Program),列举出所有政府准备购买或租赁的货物、设备或服务。这些货物、设备或服务中进口部分的价值等于或超过 1000 万美元的(或等值兰特),都必须含有当地工业生产成分的义务,即通过政府招标方式购买或租赁的上述商品,其卖方或者供应商应该保证超过该商品进口部分价值 30%或以上的部分都应该含有当地工业生产成分。

(六) 服务贸易壁垒

作为南非当地主要的通讯运营商,国有企业 Telkom,无论是在南非的基础电信服务还是增值电信服务中都处于垄断地位。但随着新的海底光缆登陆南非,为了提高互联网的普及率,南非政府还向 400 多家南非公司颁发了“电子通讯网络服务许可执照”。与此同时,南非电信部已着手制订一个全面的国家宽带战略,期望到 2020 年宽带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100%。

四、投资壁垒

1. “平衡计分卡”对外国公司机密信息的负面影响

南非政府为了保护国内黑人的权益,在 2007 年 2 月公布的《南非黑人经济授权法案》中规定了强制性的“平衡计分卡”的计分规则。计分标准包括资产权益、所有权比例等七个类别,并计算总分。总分越高,说明企业更好地扩大了黑人参与经济活动的程度。企业如果要与政府进行交易,则必须严格遵守“平衡计分卡”的规定,并且总分较高的企业享受优先采购权。这些强制性指标对外国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同时该制度的实施可能造成企业机密信息的外泄,对企业可能有负面的影响。

2. 生产许可程序繁杂和投资限制

南非企业如需向外国公司申请生产许可,必须先向南非的贸易工业部进行申请。贸易工业部或南非储备银行下属的外汇管理局将对申请进行审批,整个申请过程可能需要 3 个月的时间。申请者的资格需按照一系列的标准进行评判,包括战略意义、经济贡献度和项目本土意愿等。贸易工业部负责审批版权许可的申请,其他许可协议都须提交南非储备银行审批。中方希望南非政府能够简化相关的审批程序,提高效率。南非虽然一直在推进投资自由化的进程,但是在外商投资领域仍旧有两个限制:(1)投资银行和保险公司有当地最低股本要求;(2)非南非公民经营或者控股超过 75%(包括 75%)的企业是受限制的。另外,如果要在南非设立外资银行的分支机构,必须要雇用一定比例的当地居民,才能获得银行营业执照。外国公司必须先在南非注册登记为“外国公司”后,才可将不动产登记在其名下。

3. 签证政策

南非 2011 年紧缩了移民政策,在申请工作签证时有较多的限制,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投资企业人员的来往。